

六安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医保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

全市参保群众：

根据上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为防止交叉感染，降低疫情扩散的风险，切实保障办事群众的健康安全，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保经办服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尽量减少窗口人员聚集。为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，遏制疫情蔓延，针对春节假期后医保窗口将迎来办事小高峰的情况，我局呼吁广大参保群众近期尽量通过电话或网上（皖事通APP）办理医保业务，减少来窗口大厅办理。

二、确保新型肺炎患者诊疗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，实行临时特殊报销政策。确诊和疑似患者无论是否办理异地就医手续，是否能联网结算，一律先就医后结算。发生的费用在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或垫付后，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补助。对因病情需要转外治疗的，不需办理转诊手续，对直接在异地救治的，不需事先备案，切实打消患者就医顾虑，减少流动带来的传染风险。

三、延长医保零星报销规定时限。对2019年发生的医疗费

用报销截止时间，原则上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方便参保人员选择疫情控制后办理相关业务。允许各医疗机构可针对病人实际情况，增加单次处方用药量，减少病人到医疗机构配药次数。

四、方便转诊登记备案。其他疾病确需转外市外治疗的，可通过各医共体牵头医院转诊中心办理。自行转往市外就医的，可通过电话登记方式办理（工作时间）：

六安市医保中心 0564-3376078/3376131

金安区医保中心 0564-5150550/3221111

裕安区医保中心 0564-3311910/3302099

金寨县医保中心 0564-7356873/7060290

霍邱县医保中心 0564-2717244/6010881

霍山县医保中心 0564-5032653/3912155

舒城县医保中心 0564-8629444/8528700

叶集区医保中心 0564-6488035/6489166

市医保局温馨提示全市参保群众，非常时期尽量避免外出，出入公共服务场所请务必佩戴口罩，做好自身防护。相信，通过我们共同努力，联防联控，一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阻击战！

六安市医疗保障局

2020 年 1 月 30 日

